



海洋环境保护的国际法

HAIYANG HUANJING BAOHU DE GUOJIFA

○ 朱建庚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海洋环境保护的国际法

HAIYANG HUANJING BAOHU DE GUOJIFA

○ 朱建庚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洋环境保护的国际法 / 朱建庚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7-5620-4802-2

I. ①海… II. ①朱… III. ①海洋环境-国际法-环境保护法 IV. ①
D996. 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104262号

- | | |
|------|---|
| 书 名 | 海洋环境保护的国际法 |
| | HAIYANG HUANJING BAOHU DE GUOJIFA |
| 出版发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
| |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
|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 (010) 58908437 (编辑室)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刷厂 |
| 规 格 | 880mm × 1230mm 32 开本 9.375 印张 215 千字 |
| 版 本 |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20-4802-2/D · 4762 |
| 定 价 | 29.00 元 |
| 声 明 |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

目 录

第一章 海洋环境保护的国际法概述	1
一、海洋环境问题	1
(一) 海洋环境问题的分类	2
(二) 海洋环境问题的特点	6
二、海洋环境保护国际法的发展	7
三、海洋环境保护的国际法体系及相关国际组织	11
(一) 海洋环境保护的国际法体系	11
(二) 相关国际组织	12
四、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海洋环境保护的 规定	16
(一) 一般规定	16
(二) 国际合作的法律制度	17
(三) 技术规定	18
(四) 海洋污染防治的措施	19
(五) 管辖权的规定	19

第二章 防治陆源污染的国际法	25
一、陆源污染的现状	25
二、防治陆源污染的全球性法律规制	28
三、防治陆源污染的区域性法律规制	33
(一) 陆源污染的界定	34
(二) 有害物质的规定	35
(三) 风险预防原则/方法的采纳	37
(四) 其他相关制度	38
第三章 防治船舶污染的国际法	42
一、防止船舶排放性污染的国际法	43
(一) 1954 年《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	43
(二)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及其议 定书	43
(三)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45
(四) 2001 年《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	46
(五) 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 公约》	47
(六) 2009 年《国际安全与无害环境船舶回收公约》	48
二、防止船舶事故性污染的国际法律制度	49
(一) 事故防备和反应性公约	49

(二) 船舶污染损害赔偿的国际法	53
第四章 防治倾倒污染的国际法	61
一、海洋倾倒污染	61
二、防治倾倒污染的国际法律文件	63
(一) 1972 年《伦敦公约》之前	63
(二) 1972 年《伦敦公约》及其 1996 年议定书	64
(三) 其他国际法律文件	66
三、《1972 伦敦公约/1996 议定书》的主要内容	67
(一) 倾倒的概念	67
(二) 公约适用的海域	68
(三) 允许海上倾倒的物质	69
(四) 海上焚烧	70
(五) 风险预防原则和污染者付费原则的适用	71
(六) 争端解决	73
第五章 防治危险物质海上跨界运输污染的国际法	75
一、危险物质海上跨界运输的现状	75
二、危险物质海上跨界运输管理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件	77
(一) 全球性法律文件	77
(二) 区域性法律文件	79
三、危险物质海上跨界运输的航行权问题	81
(一) 国际条约的规定	81
(二) 有关国家实践	83

第六章 防治海洋勘探开发活动污染的国际法	86
一、海洋勘探开发活动的海洋污染问题	86
二、防治近海油气开发活动污染的国际法	87
(一) 一般性公约的规定	87
(二) 专门性公约的规定	90
三、防治国际海底区域勘探开发活动污染的国际法	93
(一) 国际海底区域活动对于海洋环境的影响	93
(二) 防治“区域”活动环境影响的法律制度	95
第七章 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的国际法	101
一、海洋生物资源问题及国际法的发展趋势	101
(一) 海洋生物资源问题	101
(二) 相关国际法的发展趋势	103
二、渔业养护与管理的国际法	103
(一) 早期的区域性和专门性条约	103
(二) 全球性条约的出现	106
(三) 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	108
(四) 联合国粮农组织	114
(五) 渔业资源养护与管理的主要措施	116
三、保护海洋哺乳动物的国际法	119
(一) 鲸的国际法保护	119
(二) 海豹的国际法保护	122

四、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123
(一) 海洋外来特种入侵的防治	123
(二)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128
第八章 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法	132
一、水下文化遗产面临的威胁	132
二、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国际法的发展	134
(一) 双边或多边具体协议	135
(二) 海商法上的救助法与打捞物法及相关公约	136
(三)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37
(四)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139
三、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的主要内容	140
(一) 《2001 年公约》的基本原则	140
(二) 《2001 年公约》的主要法律制度	142
第九章 区域海洋环境保护的国际法	145
一、区域海洋环境保护的基础	146
(一) 相对独立的生态系统	146
(二) 区域沿岸国家的共同利益	146
(三) 国际义务的履行	146
二、区域海洋环境保护的早期实践——北海的保护	147
(一) 《波恩协定》	147
(二) 保护北海国际会议	148
(三) 沃顿海合作	149

(四) 东北大西洋模式	150
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区域海洋项目	152
(一) 概况	152
(二) 地中海地区模式——巴塞罗那制度	154
四、区域海洋项目的其他模式	156
(一) 波罗的海模式	156
(二) 南极地区	159
(三) 北极地区	162
第十章 海洋环境跨界损害的责任制度	166
一、海洋环境跨界损害的民事责任制度	166
二、海洋环境跨界损害的国家责任制度	169
(一) 国家责任与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造成的损害性后果的 国际责任	169
(二) 海洋环境跨界损害的国家责任问题	171
三、海洋环境跨界损害的损失分担	175
(一) 跨界环境损害的国家责任与民事责任	175
(二) 海洋环境跨界损害的损失分担	177
四、国家在海洋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责任和义务	180
第十一章 海洋环境的争端解决	183
一、海洋争端解决方式的选择	183
(一) 争端当事方完全自由选择解决方式	184
(二) 规定了某种形式的强制争端解决方式	184

二、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争端解决机制	186
(一) 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义务	186
(二) 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程序	187
(三) 强制调解的适用	189
(四) 1982 年公约争端解决机制在海洋环境保护争端解决 中的适用	191
三、海洋环境争端解决机制的冲突	193
(一) 南方蓝鳍金枪鱼案	193
(二) MOX 工厂案	195
(三) 剑鱼案	198
四、单边措施与海洋环境争端	201
海洋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件一览	206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	229
参考文献	274
致 谢	285

第一章 海洋环境保护的国际法概述

一、海洋环境问题

海洋覆盖了地球表面的 71%，是全球生命支持系统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也是资源的宝库，环境的重要调节器。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必然会越来越多地依赖海洋。

海洋不仅是地球上一切生命的发源地，而且拥有丰富的生物资源，是地球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地区。保护海洋生物的多样性，维持海洋生态的健康与完整，对保护全球生态环境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海洋还蕴藏着丰富的矿物资源、药物资源和动力能源，是人类社会物质生产的重要来源和基地。海洋是重要的交通通道，国际贸易 95% 的货物是通过海上运输的，海洋交通运输是许多国家经济发展的生命线。海洋是国家安全的门户，在军事上具有重大的价值和意义。海洋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巨大的生态系统，对全球水循环和大气循环有重要影响，地球上 70% 的再生氧的供应来自海洋，这是人类生存所不可缺少的。

总之，海洋能为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开发利用海洋是解决当前人类社会面临的人口膨胀、资源短缺、环境恶化等难题的一个重要途径，人类重返海洋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正如《我们共同的未来》中指出的：“展望下

一个世纪，委员会认为，可持续发展，如果不是生存本身，取决于海洋管理的重大进展。”

由于海洋处在地球的最低处，陆地上的各种物质，包括各种污染物质，最终都将进入海洋。海洋对进入其中的物质具有巨大的稀释、扩散、氧化、还原、生物降解能力（即海洋的净化能力），可以容纳一定量的污染物而不造成海洋环境的损害和破坏。所以说海洋是全球环境最大的净化器。不过，海洋的净化能力是有一定限度的，无节制地任意向海洋倾倒废水、废物，将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和损害。随着海洋科技的不断进步，人类开发和利用海洋活动的增多，海洋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日益严重。如何防止海洋污染是海洋开发过程中不可忽视的严峻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不好的话，人类对海洋的无礼将得到应有的报复，因此有人将其视为一颗人类自埋的“定时炸弹”。

（一）海洋环境问题的分类

海洋环境问题是指由于海洋环境中出现的不利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现象，大致可分为两类：原生海洋环境问题和次生海洋环境问题。原生海洋环境问题又称第一海洋环境问题，是指由于海洋的自然变化而给人类造成的有害影响和危害，比如海啸、台风等。次生海洋环境问题又称第二海洋环境问题，是指由人类活动作用于海洋并反过来对人类自身造成有害的影响和危害。最初，海洋环境资源法中的海洋环境问题主要指第二类问题，后来逐步扩大到第一类问题。原生海洋环境问题与次生海洋环境问题，往往难以截然分开，它们之间常常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因果关系，有时交叉发生、协同作用。不过目前所说的海洋环境问题一般是指次生环境问题，以下提到的海洋环境问题也采用这种用法。

海洋环境问题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污染性损害，是由

于人类不适当地向环境排放污染物或其他物质、能量所造成的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危害，又称为海洋环境污染。六七十年代，海洋环境问题以污染损害为其特点，并主要表现为单项的、局部的、显性的污染。即海洋污染大多由某一种污染物引起，污染范围一般不大，且多表现为急性损害或有明显的表面特征。这类环境问题几乎都发生在发达国家工业化进入重化工发展时期，也几乎都发生在发达国家沿岸或近海海域。例如日本，由于工业迅速发展，含有各种化学毒物的工业废水大大增加，每年排放入海达 130 多亿吨，致使几乎所有的近岸海域，如东京湾、伊势湾、濑户内海、洞海湾等都遭到严重污染。日本列岛实际上变成了被污浊海水包围的“公害列岛”，日本成为世界上海洋污染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又如，美国每年向海洋排放的工业废物占全世界的 $\frac{1}{5}$ ，仅废水就达 200 多亿吨，其中含有浓度很高的氰化物、酚、砷、铅、铬及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造成近海严重污染。沿岸 49 万公顷海滩上的贝类不能食用，海洋生物受害事件急剧增加。海洋石油的勘探与开采也带来了严重的环境问题。如 1969 年 1 月圣巴巴拉湾发生的一起海上石油平台井喷事件，大量原油喷出，泄漏入海，持续时间达 12 天，油膜沿海岸延伸 20 多海里，生物资源遭到毁灭性破坏，清除油污及赔偿损失高达 500 万美元。另一种是开发性损害，是由于人类不适当地从海洋环境中取出或开发出某种物质所造成的对海洋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危害，如滥捕海洋渔业资源，又称为海洋生态破坏。

不管是污染性损害还是开发性损害都会污染海洋环境，也会损害海洋生态。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损害海洋的方式不同，一个强调引入或引进物质，又称为投入性损害，另一个强调取出物质，又称为取出性损害。取出性损害最典型的表现是对海

洋生物的过度开发。比如，白令海曾是世界上资源最丰富的海域之一，每平方公里水域海产品产量高达 917 公斤，比世界海产品的平均产量高出 4 倍。但 70 年代后，美国、加拿大以及俄罗斯、日本、韩国等国家大大增强了在白令海的捕捞能力，导致白令海渔获量急剧下降，仅鳕鱼捕捞量就从 1989 年的 150 万吨降至 1992 年的 1.1 万吨，下降幅度达 98%。《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这两种损害也有规定。公约第 1 条规定“海洋环境的污染”是指：人类直接或间接把物质或能量引入海洋环境，其中包括河口湾，以致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危害人类健康、妨碍包括捕鱼和海洋的其他正当用途在内的各种海洋活动、损坏海水使用质量和减损环境优美等有害影响。这里强调的是“引入”。公约在涉及有关防止海洋污染的措施时，“包括为保护和保全稀有或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衰竭、受威胁或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和其他形式的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而有必要的措施”（第 194 条），以及“由于故意或偶然在海洋环境某一特定部分引进外来的或新的物种致使海洋环境可能发生重大和有害的变化的措施”（第 196 条），这里强调的是“引进”。在一些情况下，对海洋的投入性损害或污染性损害与对海洋的取出性损害或非污染性的损害，往往交织在一起。因此，一些环境法著作、海洋法规或国际海洋环境条约，对海洋的污染性损害和对海洋的非污染性损害之间并没有严格的定义和界限。〔1〕

海洋环境问题早期主要是一些局部性、短期性的海洋纠纷问题，一般表现在海洋捕鱼和海上航运等方面。从工业革命开始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是海洋环境局部恶化的阶段。这一阶

〔1〕 蔡守秋、何卫东：《当代海洋环境资源法》，煤炭工业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9 页。

段,随着蒸汽机、发电机等工业设备的发明、推广及航海业的发展,经济水平迅速提高,人类影响、作用海洋环境的规模越来越大、程度越来越高。与此相适应,这个时期的海洋问题主要是区域性海洋污染。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由于生产力、科学技术和经济高速发展,人口迅速膨胀,城市化和工业化加速,人类开发利用海洋环境资源的能力、规模、程度大大提高,海洋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开始成为全世界关注的一个严重问题。其主要表现是因大规模开发、利用、消耗海洋资源能源所形成的海洋生物资源危机和人类大量排放废物所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海洋环境污染问题,包括外来物种入侵、海洋富营养化、对海洋生物的过度捕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油类等海洋污染以及其他自然变化所带来的整个海洋环境及生态系统危机。这种海洋环境问题还危及到人类的生命健康,如在日本熊本县水俣湾,由于食用被甲基汞污染的鱼,造成43人死亡,类似的情况还有很多。

就世界范围而言,进入海洋环境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各种废弃物仍在逐步增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为了发展本国经济都在走工业化的道路,加上发达国家掠夺别国资源或将污染转移给发展中国家,导致全球的海洋环境问题变得越来越多元化和复杂化,其特点表现为由单项环境问题为主,演化为以综合性环境问题为主;由局部性环境问题为主,演化为以区域性环境问题为主;由显性环境问题为主,演化为以隐性环境问题为主;由短期环境问题为主,演化为以长期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两类问题并重。目前世界上许多海域正遭受人类活动所造成的各种破坏:人类在河流上游筑坝使海洋和陆地的生态链遭到阻隔;人类在海底钻探开采石油使海洋受到污染;人类对沿海地区的开发使海洋生物灭绝;工农业生产排放的废物使水体含

有大量有毒物质；鱼类遭到人类过量捕捞……海洋，这一世界上生物最富多样化的水域，生态系统正在崩溃，全世界 35 个主要海域都已不同程度地遭到破坏，如黑海 90% 的水体已经变成动植物无法生存的死水；波罗的海的各种海洋动物数量急剧减少和濒临灭绝，不仅有机氯化物污染突出，其他污染物污染也很严重。

（二）海洋环境问题的特点

当前海洋环境问题的特点主要是：

1. 海洋环境问题的跨界性。在中国向海洋排放的污染物可能会影响日本、韩国甚至美国的海洋环境，而释放到欧洲南部海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则会破坏北极生态系统。

2. 海洋环境问题具有时间上的跨度性。当时没有出现海洋环境损害的不代表以后也不会有，比如人类在海洋上的捕鱼作业，早期并没有显现有什么不良后果，但现在却出现了生物资源枯竭以至于影响整个海洋生态环境的结果。这种环境影响相对于活动的滞后性使得人们在早期没有也不可能考虑到其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更谈不上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3. 海洋环境损害的累积性。一个人、一个工厂向海洋排放有毒物质可能并不影响海洋环境，但从事这种行为的人或工厂越来越多，超过了海洋自身的净化容量，就会严重损害海洋环境。另外多种物质的共同排放也会加剧对海洋环境的损害，还有可能使本身无毒害的物质由于多物质的混合而成为有毒害的物质。

4. 海洋环境问题的不可逆转性。最典型的例子是海洋生物物种的灭绝。

所以当前海洋环境问题具有综合性、复杂性、广泛性、累积性、流动性、多样性和公害性等特点。它与许多领域都有关

系，既是一个生态问题、地理问题、技术问题，也是一个经济问题，如果处理不好还有可能成为国际政治问题。从经济利益和经济分析的角度看，海洋环境问题主要是一个经济问题，海洋环境退化主要是各种不适当的经济活动和经济机制的产物。随着全球经济和世界贸易市场的发展，海洋环境问题的国际性越来越突出。

二、海洋环境保护国际法的发展

从国际社会第一个关于海洋环境保护的国际公约 1954 年《国际防止海洋油污染公约》开始到现在，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海洋环境保护的意识日益增强，对海洋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也不断提高，带来了国际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机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从早期的防止船舶运行带来的污染、油类污染到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海洋环境的保护与保全的全面规定；从事后的污染处理到注重事先预防；从单纯的防治污染到保护海洋资源；关于海洋环境保护与保全的国际公约越来越多；有关的国际组织与机构的数量与作用也在增强。

国际社会尝试通过立法来保护海洋环境的努力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初。^{〔1〕}早在 1926 年根据美国的要求在华盛顿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讨论航行水道的石油污染问题。此次会议的对航行水域石油污染问题的技术事项交换意见并考虑制定一项国际协定。会议最后虽然未能达成任何实质性的协定，但却揭开了海洋环境保护的序幕。^{〔2〕}由于经济、政治等种种原因，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签订国际协定的努力都没有成功。

国际上第一个关于海洋环境保护的公约是 1954 年在伦敦召

〔1〕 杜大昌：《海洋环境保护与国际法》，海洋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 页。

〔2〕 林灿铃：《国际环境法》，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95 页。